

臺東縣政府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契約書(草案)

卷弄C

單位名稱	
履約標的	
起訖日期	

臺東縣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 巷弄長照站（C）契約書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C單位，以下簡稱乙
方）辦理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效力包括下列文件：

- （一）衛生福利部與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 （三）、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
- （四）、臺東縣衛生局 C 單位巷弄長照站服務須知手冊。

二、本契約 1 式 4 份，甲乙雙方各執 2 份。

三、契約效期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條、履約標的

- 一、本契約履約之服務時間：依據各站開站時間提供服務，每時段至少三小時（不包含用餐時間），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國定假日及星期例假日休息，於服務時間如遇有特殊狀況如颱風等其他因素，得依人事行政局規定辦理。
- 二、服務項目及內容：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並應擇一辦理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服務，如具有量能之單位可再增加提供

喘息服務（臨時托顧）。

三、 服務對象：為實際居住於本縣（市）：

- （一） 健康、亞健康及衰弱老人。
- （二） 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
- （三） 五十五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 （四） 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
- （五）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 （六）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

第三條、 補助基準之調整

衛生福利部公告補助基準調整，或契約內容改變時，甲方有權逕通知乙方辦理契約變更；乙方如無意願配合契約變更，應自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

第四條、 場地標準

一、 C單位無辦理巷弄喘息服務者：

- （一） 以落實場地安全為原則，視長者使用需求規劃規劃出入動線，將招牌放至於明顯處及標示服務時間。
- （二） 廁所備應有防滑措施裝備，並保障個人隱私。
- （三） 應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有樓層

建築物者，每層應至少配置一具以上。

(四) 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長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二、 C單位有辦理巷弄喘息(C+)服務者：

(一) 應配置照顧服務員至少一名，照顧比以1：8計。

(二) 服務對象每人應有至少3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

(三) 設有無障礙出入口；不得位於地下樓層；若為2樓以上者，需備有電梯。

(四) 廁所備應有防滑措施、扶手等裝備，並保障個人隱私。

(五) 應設有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

(六) 應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有樓層建築物者，每層應至少配置一具以上。

(七) 應裝置緊急照明設備及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八) 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長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第五條、服務費用申報與受理

一、 乙方辦理核銷時，請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2年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相關核銷表件以本局公告為主。

二、 乙方請領經常門補助時間為每月7日前，資本門應於112年8月31日前提送領據及原始核銷憑證辦理，如遇假日延後至下一個工作天。

辦理核銷時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 (一) 原始支出憑證或統一發票 (按預算科目分類順序裝訂成冊)。
- (二) 經用印之收支明細表及核銷清單 (各一式 2 份)。
- (三) 印領清冊。
- (四) 其他經甲方規定之文件、資料。

二、 乙方所送文件或資料不全或錯誤者，甲方應函文敘明理由通知補正；乙方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個工作日補正，補正完成方予受理。

三、 甲方保留修訂申報服務補助費用流程權利，乙方應配合相關規定辦理。

四、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字樣，並依照金額及屬性製作非消耗品清冊或財產清冊於核銷時一併附上，並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

第六條、權利及責任

一、 甲方之義務如下：

- (一) 辦理巷弄長照站業務、核銷及查核輔導。
- (二) 甲方如確認乙方辦理巷弄長照站未盡妥善事項，得隨時督導及糾正。

二、 乙方之義務如下：

- (一)、巷弄長照站以落實場地安全為原則，視長者使用需求規劃出入動線，需

將招牌放置於明顯處及標示服務時間。

(二)、辦理巷弄長照站之開站及共餐服務，相關規範如下：

1、時段的定義：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訂定，每時段至少三小時，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並辦理共餐服務。

2、無論開站時段為上午、下午或全天，開站皆須辦理共餐共食服務。

3、開站時段與課程內容須依甲方核定之計畫書確實執行。

4、若開站時段異動，需於事件發生一週前函文核備甲方。

5、每次開站時段活動人數應達 10人以上。

6、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若站點辦理共餐共食，須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之防疫指引辦理。

(三)、服務應注意與配合事項

1、服務對象資料造冊及詳實記錄及保存個案資料。

2、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

3、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課程資料建置登打，並落實完成介入前後測評量。

4、請配合112年度整合之社區關懷網操作實名制，於每個月7日前。

網址:(<https://ccare.sfaa.gov.tw/>)，遇假日延後至下一個工作天。

5、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及課程執行人員須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名單，課程一期十二週、每週一次、每次兩小時確實執行，至少辦理一期，並於申請核銷時請檢附系統產出參與名冊及前後測報表。

6、每月核銷除請款單據外，請檢附上月活動出席簽到單、活動照片、課程表與每月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紀錄。

7、年底請檢附年度成果報告，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請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一式兩份及成果報告，並將檔案燒成光碟乙份函送本局，相關表件另行公告。

8、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2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第14頁第11項敘明，「受獎助之C單位應簽署切結書同意配合實名制相關措施，掌握服務個案基本資料、出席情形等資訊，未配合者，不予獎助，如附件一）」，惠請乙方簽具切結書配合辦理。

(四)、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相關聯繫會議。

(五)、乙方應配合甲方查核機制，若經查核有異常之情事，應於一週內函復甲方具體改善措施與期程，並於改善完成後函復本局。

(六)、乙方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於服務時間內提供服務，需於服務時間內變動前取得長輩與家屬同意，並於一週前函文報備甲方，核備完成後，

107年6月13日訂定
108年4月23日修正
109年1月31日修正
110年1月14日修正
111年11月3日修正

於場地進出口明顯處張貼變動時間公告。

(七)、乙方提供之共餐共食肉品，其豬肉來源應為國產豬肉並有來源證明，如使用加工肉品應備有來源廠商提供之檢驗合格證明備查。

第七條、品質監測及管理

- 一、 乙方應建立服務品質促進與督導機制，包含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工作與督導流程、服務結果評估等，並訂定服務工作流程、個案申訴流程、獎懲、契約書及工作手冊、工作倫理與守則等。
- 二、 甲方有權依據「臺東縣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 單位巷弄長照站檢核指標」之所列查核項目不定期對乙方進行查核訪視。
- 三、 甲方為確保本縣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提升巷弄長照站服務品質，若經查有下列缺失發生，甲方得以有權扣除當月核銷應撥付款項 3%。

事項	
1	非不可抗拒之因素下未經核備擅自變更服務時間或未開站。
2	未於期限內繳交核銷、查核後改善陳述意見書、繳回溢領款、每月應回報之報表及其他應回覆事項。
3	無正當理由未參加本局辦理之業務聯繫會議或其他應出席之會議。
4	未依規定辦理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應投保保險規定或服務人員離職未於離職前一個月函報本局備查。
5	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
6	延宕、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或本局委託單位查核及未於期內改善。
7	未依規定落實站點實名制。
8	在醫事C巷弄長照站中販售健康食品及醫療輔助行為，因抽血檢驗係屬醫療輔助行為，依護理人員法規定，護理人員或醫事檢驗人員執行該項業務時，非經醫師指示不得為之。
9	預防及延緩失能師資須符合中央認可之師資。

第八條、退場機制

- 一、 乙方經投訴不當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且嚴重影響民眾之權益者，甲方有權予以終止契約。
- 二、 乙方未依中央獎助辦法辦理，另有不當行為，如額外另立名目或收取費用，經查證屬實者，甲方有權予以終止契約。
- 三、 乙方於契約期間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履行本契約者，經甲方協助仍無法改善時，得終止契約，相關獎助資本門之處理原則，除空間修繕、無障礙環境設施外，接受獎助設施設備等應由甲方統籌處理，俾利資源永續發展。
- 四、 乙方不得擅自將契約或業務移轉他人，或不辦理本契約之項目，經查證屬實者，甲方有權予以終止契約。
- 五、 乙方若因可抗拒之因素，於契約期間終止服務退場，需於退場前兩個月函報甲方，且應於收到甲方同意函文後起算10個工作日內完成經費核銷申請、繳還獎助計畫補助之相關財產設施，並於自行申請退場日起算，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六、 其他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者，予以終止契約。

第十條、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

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 於爭議期間，甲方得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予乙方；乙方服務中之個案，不因爭議暫停服務。

三、 本契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標的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107年6月13日訂定
108年4月23日修正
109年1月31日修正
110年1月14日修正
111年11月3日修正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東縣政府

代表人：饒慶鈴

地址：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聯絡人：吳哲緯

電話：089-310400#678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07年6月13日訂定
108年4月23日修正
109年1月31日修正
110年1月14日修正
111年11月3日修正

附件一

切結書

本單位_____ 接受貴府獎助辦理巷弄長照站，茲切結同意配合實名制相關措施，掌握服務個案基本資料、出席情形等資訊，倘有未配合辦理情事，願繳回相關獎助款項，特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臺東縣政府

申請機構(單位):

(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